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51號

原　　告　呂瑞貞律師（即被繼承人賴雲水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森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76,2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0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